

東南市新市區公所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112年6月30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起迄年度	補助機關	計畫核定數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				保留數/待執行數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實收數/預收數	累計實收數/預收數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補助款	當年度配合款	合計	累計補助款	累計配合款	累計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A	B	C=A+B	D	E	F	G	H=F+G	I	J	K=I+J	L	M	N=L+M	O		P	Q=O+P
總計			8799000		8799000	149500	149500	8649500		8649500	5240126		5240126	5240126		5240126	3409374		3409374	
單位預算			299000		2990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辦理健康業務	1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99000		2990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149500				
墊付案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5090626		5090626	5090626		5090626	3409374		3409374	
112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112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5090626		5090626	5090626		5090626	3409374		3409374	南科管理局補助款尚未撥付工程尚未完工。部分付款。

備註：
 1.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如一般性補助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港務公司盈餘撥付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2. 中央補助收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菸品壟斷經費)。
 3. 計畫核定數：提撥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4.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截至填表時點，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含預收款)。
 5.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待執行數，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
 6.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截至填表時點，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含預付款)。
 7. 保留數/待執行數：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
 8.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D)≥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I)；補助款累計實收數(E)≥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L)。
 9. 代收代付：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為填列基礎。
 10. 本表每年更新，執行計畫完成後，於備註欄填列「已完成」，並列入下年度報表。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